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章程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需由董事會僅在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委員會的成員最低人數應為三名且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中至少一名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 其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
5. 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無論如何必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適時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6. 委員會必須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在沒有秘書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出一個或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亦會按需要另外召開會議。
8. 委員會每年必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按需要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9.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10.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同意，否則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必須於會議舉行至少七天前通知所有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人士。
11. 議程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必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人士。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2.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能在會議上進行任何交易。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只有委員會成員擁有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權利，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層、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由委員會邀請在適當的時候參加全部或部份會議。
14. 委員會會議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舉行。
15. 在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決定。委員會的每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額外或決定性一票。
16. 若成員於決議案存在任何利益關係，該成員須放棄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權。
17.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猶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可包含在一個單一的文件，也可以由按類似格式編製且各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訂的多份文件組成。
18. 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19.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載有有關會議足夠詳情的完整記錄會保存在委員會用於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會議出席率、處理的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的會議記錄冊中。任何會議的任何此類會議記錄，如果看來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有足夠證據，無須進一步證明其中所述事實。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20. 除另有規定說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的規限(可作必要的變通)。

權力

21. 委員會的權限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C1 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相關守則條文列明的權限。
2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2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對其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可向任何人獲取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和功能

25. 委員會的職責和功能應包括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的職責和功能。在不影響上述情況，委員會應：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在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制定和實施關於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為此，「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有關審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情第三方知悉所有有關資料後會合理認為屬該審計師事務所國家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報告，指明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顯著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這些報告中，委員會應特別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顯著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亦必須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是否存在任何顯著或不尋常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反映在報告和賬目內，委員會亦應充分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的事宜的工作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的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
- (h) 就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審查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任何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可用安排。委員會應確保作適當安排，公正和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n) 作為主要代表團體，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o)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及
- (p)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報告程序

26. 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這樣做的能力(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的情況。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的情況。公司秘書須同時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如有的話)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審核委員會報告

27. 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應總結並包含在構成年度報告的一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28.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答提問。

與外聘核數師意見分歧

29.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修訂

30.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任何修訂此等職權範圍須經董事會批准。

出版

31. 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發佈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作參考。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修訂)